附件1

填报说明

 1.只有一个申报单位时，将相关信息填入“申报单位1”中；有多个单位（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单位）时，将主要承办单位相关信息填入“申报单位1”中，其他单位依次填入“申报单位2”和“申报单位3”之中。

2.“企业名称”为公司全称（不得简写）；“经济类型”是指国有、有限责任、股份、集体、联营、私营、港澳台资、外商投资企业等。

3.“申报试点方向”只选择一个方向，用“√”圈选。如要选择多方向申报，须在申请支持内容中能够体现项目内容。如无法完全体现项目内容，须另填报《大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。

4.“企业简介”主要围绕申报通知中“项目建设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”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简要介绍。

 5.“试点项目简介”主要围绕申报通知中所明确的“扶持方向及标准”简要介绍项目情况，包括前期已经开展和申报成功后计划开展情况，预期达到的效果和“申报条件”中须承诺的目标任务等内容。

 6.“申请支持内容”按计划建设的项目名称罗列明细（含计划投入），申请支持金额不得超过通知中明确的各个项目限额；“本项目近三年是否享受或申请过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”用“√”圈选。

 7．“申报企业申明”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有多个单位申报时，须由每个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 8.表中所涉资金、金额、经费均指人民币。